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公主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根据上级院的统一部署和所确定的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认真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和出庭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诉。

(七)受理公民提出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控告、申诉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负责本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和驻派检察人员的工作。

(九)组织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规划实施本院的检务保障部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

（一）机关党委：主要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二）政治部：主要负责思想政治和组织人事工作。

（三）综合业务部：主要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司法改革、检务督察、检察官惩戒、内部审计工作。

（四）第一检察部：主要负责普通和重大刑事犯罪检察。

（五）第二检察部：主要负责职务和经济犯罪检察。

（六）第三检察部：主要负责控告和申诉检察、刑事执行检察、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

（七）第四检察部：主要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

（八）第五检察部：主要负责未成年人检察。

（九）办公室：主要负责检察政务、联络人大代表、技术信息、计划财务装备等工作。

（十）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司法警察工作。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通讯站。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73.91	2490.40	283.51	一、一般公共 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2773.91	2490.40	283.5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支出	2422.16	2154.33	267.83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 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37.81	137.56	0.25
上级补助收入				九、卫生健康 支出	97.62	88.60	9.02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十、节能环保 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一、住房保 障支出	116.32	109.91	6.41
本年收入 合计	2773.91	2490.40	283.51	本年支出 合计	2773.91	2490.40	283.5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2773.91	2490.40	283.51	支出总计	2773.91	2490.40	283.5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结转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结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用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	2773.91	2490.40	2490.40									283.51	283.51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 (本级)	2609.71	2345.93	2345.93									263.78	263.78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 通讯站	164.20	144.47	144.47									19.73	19.73					
合计	2773.91	2490.40	2490.40									283.51	283.5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22.16	1525.85	896.31			
检察	2422.16	1525.85	896.31			
行政运行	1700.73	1398.32	302.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7		222.57			
检察监督	326.34		326.34			
事业运行	127.53	127.53				
其他检察支出	45.00		4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1	137.8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1	137.8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2	7.4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4	0.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5	130.05				
三、卫生健康支出	97.62	97.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2	97.62				
行政单位医疗	87.22	87.22				
事业单位医疗	10.40	10.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6.32	116.3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2	116.32				
住房公积金	116.32	116.32				
合计	2773.91	1877.60	896.3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2773.91	2490.40	28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3.91	2490.40	283.5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22.16	2154.33	267.8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1	137.56	0.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62	88.60	9.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6.32	109.91	6.41		
本年收入合计	2773.91	2490.40	283.51	本年支出合计	2773.91	2490.40	283.5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773.91	2490.40	283.51	支出总计	2773.91	2490.40	283.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22.16	1525.85	1015.52	510.33	896.31
检察	2422.16	1525.85	1015.52	510.33	896.31
行政运行	1700.73	1398.32	904.93	493.39	302.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57				222.57
检察监督	326.34				326.34
事业运行	127.53	127.53	110.59	16.94	
其他检察支出	45.00				4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1	137.81	137.8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81	137.81	137.8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2	7.42	7.4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4	0.34	0.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5	130.05	130.05		
三、卫生健康支出	97.62	97.62	97.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62	97.62	97.62		
行政单位医疗	87.22	87.22	87.22		
事业单位医疗	10.40	10.40	10.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6.32	116.32	116.3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2	116.32	116.32		
住房公积金	116.32	116.32	116.32		
合计	2773.91	1877.60	1367.27	510.33	896.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55.58	1355.58	
基本工资	436.02	436.02	
津贴补贴	350.64	350.64	
奖金	175.25	175.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05	130.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7	49.7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52	46.5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6	12.86	
住房公积金	116.32	116.32	
医疗费	10.32	10.3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2	27.8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33		500.33
办公费	8.78		8.78
印刷费	8.16		8.16
咨询费	5.00		5.00
手续费	0.30		0.30
电费	81.86		81.86
邮电费	2.00		2.00
取暖费	39.00		39.00
物业管理费	80.74		80.74
差旅费	6.66		6.66
维修（护）费	31.00		31.00
租赁费	3.00		3.00
培训费	4.00		4.00
劳务费	37.90		37.90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工会经费	13.33		13.33
福利费	29.34		29.3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0		42.30
其他交通费用	51.88		51.8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8		45.0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	11.70	
退休费	7.76	7.7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	3.94	
四、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42.30	42.3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0
3、公务用车费	42.30	42.3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0	42.30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84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ZYZF-0002（A）	220000222000000061462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62.91				62.91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文职人员经费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6.93				36.93				
专项业务支出	ZYZF-0002（A）	220000222000000061462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41.00	441.00							
专项业务支出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5.00	45.00							
专项业务支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绩效奖金经费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4.77	154.77							
专项业务支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40	3.40							
专项业务支出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07.30	107.30							
专项业务支出	法律监督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5.00	45.00							
合计				896.31	796.47			99.8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40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10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目标 2：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察活动；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目标 3：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加大提起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建”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目标 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目标 5：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建设和深度应用工作，将我省检察院系统构建成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院。 目标 6：拓宽远程提审、出庭、示证、评庭等辅助办案系统在办案、指导中的应用；完善语音识别与语音同步转录的办案应用；实现监控平台与省监狱管理局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完成全省办公系统、队伍系统平台的集中部署，完成刑事涉案财务管理系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完成全省检察工作网的分支网络建设。 目标 7：对检察院信息化设备开展定期保养、维修、维护，为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优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量	≥800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8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5.47		
	其中：财政拨款		265.4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71 人	20
			文职人员配备数	≥17 人	20
			文职人员配备数量	≥17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80%	20
			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	≥100%	2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773.9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490.40 万元；上年结转 283.51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和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年初预算。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773.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90.40 万元，占 89.78%；上年结转 283.51 万元，占 10.22%。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0.40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83.51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77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7.60 万元，占 67.69%；项目支出 896.31 万元，占 32.3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73.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90.40 万元，上年结转 283.5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22.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1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97.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32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7.60 万元，占 67.69%；项目支出 896.31 万元，占 32.3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67.27 万元，占 72.82%；公用经费 510.33 万元，占 27.18%。

公共安全支出 2422.16 万元，占 87.32%，主要用于本院行政运行、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等的保障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81 万元，占 4.9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97.62 万元，占 3.5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32 万元，占 4.19%，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77.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3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3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发生。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3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3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3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需求。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通讯站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0.23 万元（不含上年度结转资金），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26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财政厅经费保障力度增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金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35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房屋 11199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

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896.31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796.4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99.84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3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55.4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